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

研究生提報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說明

1. 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訂定「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，明確規定研究生修業及論文指導、撰寫之規範。
2.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、本系退休教師 6 名為原則、兼任教師 3 名為原則。
3. 研究生入學後即依個人學術專業志向、修課興趣、平時接觸及師長網站等相關資源，進行敦請與個人學術研究方向相關的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作業。



1. 確認指導教授資格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（節錄）：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同意，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，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2.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該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- (2)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 - (3)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3.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2)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(3)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

1. 研究生提出研究方向、題目，或研究計畫大綱與教授討論。論文題目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。
2. 教授初步接受並同意指導（碩士生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；博士生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）。
3. 如為本系兼任教師者，需先與系主任商議，但仍需商請本系 1 名專任教師聯合指導。



1. 研究生須經由「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」洽定論文指導教授，進行論文之撰寫。
2. 指導教授申請表可至系網頁「課程修業資訊」—研究生修業規定中下載表格。



1. 於每年 12 月 2 日、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經「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」審議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之情形後，始完成聘任。
2. 系辦公室提報指導教授名單，簽請學校核發聘書，聘書致送指導教授。



1.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擬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向系辦公室專案申請，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」詳述理由。
2. 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「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」審議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之情形後，簽請學校同意，重新發送聘函。